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反馈并经公司审慎自查,公司原判断不需要作为扣除项的部分营业收入可能需要被扣除以及基于谨慎性考虑部分营业收入暂时不适合确认为2023年度主营营业收入,剔除上述收入后,预计2023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约在9,400至9,800万元区间,预计低于1亿元。公司根据最新反馈信息预计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公司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00万元-75,00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800万元-7,800万元,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近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反馈并经公司审慎自查,公司原判断不需要作为扣除项的部分营业收入可能需要被扣除以及基于谨慎性考虑部分营业收入暂时不适合确认为2023年度主营营业收入,剔除上述收入后,预计2023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约在9,400至9,800万元区间,预计低于1亿元。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如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朱丹、柳明兴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朱丹、柳明兴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用旭。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自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861,004股至7,72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至0.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上述股份转让完毕,则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861,004股至7,72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至0.90%。

(6)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说明内容为:辰能创投计划未来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59,4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118,8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3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按照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辰能创投计划自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59,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目前尚未接到辰能创投明确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若其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861,004股至7,72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至0.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上述股份转让完毕,则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9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72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907,059	18.92%	169,629,067	19.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034,953	81.08%	686,312,945	80.18%
总股本	855,942,012	100%	855,942,01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9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6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907,059	18.92%	165,768,063	19.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034,953	81.08%	690,173,949	80.63%
总股本	855,942,012	100%	855,942,01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39,843.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94,531.08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97,210.16万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3%、占流动资产的3.3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92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72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李振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收到其提交的《关于提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李振国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李振国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辰能创投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说明内容为:辰能创投计划未来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59,4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118,8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3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按照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辰能创投计划自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59,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目前尚未接到辰能创投明确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若其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0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时间:2024年03月22日(星期五)15:30-17:00

2.召开方式:现场互动

3.会议地点:深圳益田威斯汀酒店(深圳南山区深南大道9028号)

4.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iqDmVALw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程序码,办理预约报名等手续。在预约报名时可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等情况,拟定于2024年3月22日下午,举办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15:30-17:00

2. 会议地点:深圳益田威斯汀酒店 三楼宴会厅

3. 召开方式:现场互动

二、出席人员

董事、总裁 程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 丁红岩先生,独立董事 文光伟先生。

三、参与方式

1. 预约报名。由于场地限制等原因,此次参会名额有限,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12:00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ciqDmVALw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程序码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做好相关安排。

预约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请上传本人身份证,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2)机构投资者,请上传名片或相关证明照片,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3)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均需签署电子承诺函。

公司将对上述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参会短信通知。届时可于2024年3月22日下午会前15分钟到达,凭参会短信通知,履行现场登记手续后进入会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 问题征集:为提高工作效率,投资者可在预约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

1.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2. 电子邮箱:deejdb@dongeejiao.com。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2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2,72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83%。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719,94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8.9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的12,890,000股股份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1,05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9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2,7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8

2.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27,220,000	127,220,000	49.57	2.55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606,660,000	592,720,000	48.83	11.88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733,880,000	719,940,000	48.96	14.4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4-00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s://live.polyv.cn/watch/4673652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了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方便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发展规划及2023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公司拟以网络直播形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恒生U+直播平台,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观看并参与互动。

① 点击下方链接,直接观看参与

https://live.polyv.cn/watch/4673652

②下载APP"恒生U+",登陆"投资者沟通"栏目进行观看参与

(恒生U+APP下载二维码)

三、公司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做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15:00-16:00通过网页浏览器、恒生U+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电话:0571-28829702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8日起,登录以下链接观看业绩说明会相关视频回放:https://live.polyv.cn/watch/4673652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毕文娟女士的通知,获悉毕心德先生、毕于东先生及毕文娟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心德	是	321220	99.98	5.35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3月14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毕于东	是	93240	100.00	1.55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3月14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毕文娟	是	71960	100.00	1.20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3月15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486420	99.99	8.10	-	-	-

注:"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以 2024 年 3月 8日公司可转债总数量5,999,196张计算所得。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余额的比例(%)
毕心德	321,275	5.36	321220	0	0	0
毕于东	93,240	1.55	93240	0	0	0
毕文娟	71,960	1.20	71960	0	0	0
合计	486,475	8.11	486420	0	0	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好客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3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 "好客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计息天数为231天(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1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31/365≈1.14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1.14=101.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1.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于2024年3月 15日(周五)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天翰")因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将龙山天翰的场内种猪1.3万头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99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公司董事会授权龙山天翰法定代表人或龙山天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士全权与银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抵押贷款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龙山天翰向银行机构申请以自有种猪抵押贷款,是出于子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抵押贷款将用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本次抵押贷款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龙山天翰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事项的风险可控。龙山天翰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申请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办理额度为5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办理额度为5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申请办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办理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申请办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3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申请办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区支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区支行办理额度为20,000万元的新增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申请办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支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支行办理额度为5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申请办理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支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支行办理额度为3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3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8、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天翰")因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将龙山天翰的场内种猪1.3万头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99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